2027年、2028年医疗废物清运及集中处理服务项目
专家论证意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受贵港市人民医院委托，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2027年、2028年医疗废物清运及集中处理服务项目拟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资质及有关问题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论证时间：2026年11月11日15点30分至2026年11月11日17点35分。

论证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专家名单：贵港市人民医院于2026年11月11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了3名采购单位以外的专家评委组成论证小组。论证小组名单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抽取专业	联系电话
黄飞鹏	贵港市圆月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社会服务	18894859127
林清毅	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水污染治理服务	13807858136
李殷华	贵港市审计局	会计服务	18070998758

本论证会由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记录。

采购人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阐述如下：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废物实行属地管理，集中

处理，就近处置的原则”以及第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营者（以下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取得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

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的批复》,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是具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设施，该公司的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要求，颁发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止（证书编号：GG2023001），是贵港市唯一符合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的单位，即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采购医疗废物清运及集中处理服务。

综上所述，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是贵港市唯一一家具备医疗废物处置的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桂财规〔2021〕4号）规定“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黄飞鹏 李俊华 林清江

2026年11月1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黄飞鹏	
	职称：会计师	
	工作单位：贵港市国有资产会计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及集中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116992元	
	供应商名称：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illegible]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实行属地管理、集中处置、就近处置的原则及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营者应当取得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 2、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截至2022年7月10日）》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核准经营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的报告》第二点 经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该公司三期改扩建设及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要求，我局同意颁发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 3、综合上述两点材料，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是贵港市唯一一家具备医疗废物处置的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第[illegible]种适用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4、综上所述，《贵港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及集中处理服务项目》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黄飞鹏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林[illegible]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贵港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及集中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116992元	
	供应商名称：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贵港市人民医院2027-2028年度医疗废物清运及集中处理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医疗废物需要实行统一集中处理。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公示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及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的批复，目前贵港市只有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许可证，此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采购。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广西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推荐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采购医疗废物清运及集中处理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林[illegible]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股华	
	职称：会计师	
	工作单位：贵港市审计局（通本）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及集中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116992元	
	供应商名称：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三章第四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处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废物实行属地管理、集中处置，就近处置的原则"和第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营者必须取得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 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的批复"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具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设施，该公司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要求，须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从2024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止（证书编号：GG2023001）。具备我市唯一一家合法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从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项目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营实施，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李股华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